

关于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申报材料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根据《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党发[2018]7号)的规定,现就进一步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申报材料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申请不动产登记只需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和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布的《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单》的规定提交申报材料,除此之外,其他材料如竣工决算书、房屋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缴纳凭证,以及交易确认书、告知单、备案等各类材料均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所需申报材料。

特此通告。

黄山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6月6日